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陈 平

本人陈平，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14	14	0	0	0	0

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5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安排的独立意见》。

11、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

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要求，严格审查提交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每起议案披露前本人均认真调查，审议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并积极跟踪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同时关注其他非审议重大事项以及披露事项，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事实的，并保持对该事项的进展跟踪，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意见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审议每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积极开展2014及2015年度报告工作事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

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充分利用委员会职权就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的方面充分讨论，并就相关方面，向董事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公司薪酬委员对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同时也对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提出期望，提高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联系方式：

E-mail: pchen@ujs.edu.cn

任期届满前，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陈平

2016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陈 议

本人陈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14	14	0	0	0	0

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6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安排的独立意见》。

11、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的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参与指定公司的战略目标，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充分利用委员会职权就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的方面充分讨论，并就相关方面，向董事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审议每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积极开展2014及2015年度报告工作事宜，积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同时也对2016年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提出期望，提高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联系方式：

E-mail: lsnjchina@sina.com

任期届满前，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陈议

2016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钟明霞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2015年5月29日被选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3、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8	8	0	0	0	0

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购买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安排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的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参与指定公司的战略目标，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

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公司薪酬委员会对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战略委员会积极战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专业化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充分利用委员会职权就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的方面充分讨论，并就相关方面，向董事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审议每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积极开展2015年度报告工作事宜，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联系方式：

E-mail: zmx988@163.com

任期届满前，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钟明霞

2016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张 勇

本人张勇，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4、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6	6	0	0	0	0

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的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参与指定公司的战略目标，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

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公司薪酬委员会对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战略委员会积极战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专业化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充分利用委员会职权就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的方面充分讨论，并就相关方面，向董事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审议每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积极开展2014年度报告工作事宜，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联系方式：

E-mail: 601zy@163.com

任期届满前，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张勇

2016年04月13日